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三編 5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
《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

蔡惠雯·著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
《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

何佳韻·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 刊

三 編

第 5 冊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民間利率
——以《新屋鄉葉氏嘗簿》爲主的解讀與分析

蔡惠雯 著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
——《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

何佳韻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民間利率——以《新屋鄉葉氏嘗簿》為主的
解讀與分析 蔡惠雯 著／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
索——《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主 何佳韻 著——初
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2+60 面／目 4+58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第 5 冊)

ISBN：978-986-322-467-9 (精裝)

1. 經濟史 2. 日據時期

733.08

102017178

ISBN-978-986-322-467-9



9 789863 224679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三 編 第 五 冊

ISBN：978-986-322-467-9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民間利率

——以《新屋鄉葉氏嘗簿》為主的解讀與分析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

——《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

作 者 蔡惠雯／何佳韻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18 冊 (精裝) 新臺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民間利率
——以《新屋鄉葉氏嘗簿》爲主的解讀與分析

蔡惠雯 著

作者簡介

蔡惠雯，1976年生，臺灣臺南市人。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畢業，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現任教於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為歷史科教師。在投入教育職場後，深感學識之不足，再度重返校園學習，並選擇日治時期臺灣經濟史作為研究的範疇。在謝美娥教授的指導之下，解讀〈新屋鄉葉氏嘗簿〉帳簿資料，進而分析日治時期臺灣北部民間的借貸利率，終而完成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北部民間利率：以新屋鄉葉氏嘗簿為主的解讀與分析》。

提 要

經濟學家吳聰敏在從事臺灣利率史研究時，曾感嘆目前臺灣缺乏日治時期民間借貸利率的資料。若能蒐集到真正的民間借貸利率數據，並拿來與金融市場的利率相互比較，其結果將有助於其他相關議題的擴展。正因學界目前尚無以民間帳簿為史料，進行日治時期借貸利率的研究。本文利用難得的珍貴史料——《新屋鄉葉氏嘗簿》，整理出1901至1943年新屋地區民間借貸利率的變動趨勢，藉以觀察這段期間利率上升或下降的傾向。冀望本文的研究可以填補日治時期臺灣民間借貸利率史研究之不足，同時亦能成為未來經濟史研究相關議題的基礎。

根據《新屋鄉葉氏嘗簿》，發現葉氏家族在貸放利率方面，於1899至1904年間，貸放利率呈現上升後滑落的情形。1910至1918年間，利率起伏甚大，不斷出現下降又上升的巨幅變動。1925至1927年間，則出現下降的趨勢。利率波動起伏雖大，但整體而言，其利率多集中於10%-15%之間。可知10%-15%才是常態，而15%-20%則可能有其他因素使然。至於借入利率的部份，其利率亦多介於10%-15%。

其次，從1899至1927年間，民間借貸利率是否長期上升？因帳簿資料有限，加上時間又不連貫，較難斷言其利率長期變化的趨勢。因此，葉氏家族無論貸款給他人或向人借入錢款，其利率大致維持於10%-15%之間。再者，由於嘗簿中屢見借出貨幣而以穀還息的記錄，為進一步觀察葉氏家族借貸利率是否與米價的漲跌起伏有所關連，將之與日治時期新屋地區的米價數據作一比較。得出穀物利息利率是隨穀價的漲跌起伏而波動，當穀價上漲時，利率隨之上升；反之，利率亦隨之下降。

最後將官方的利率數據與本文做比較，發現日治時期臺灣借貸利率變化的情形，無論是透過民間帳簿的解讀，或是運用臺灣銀行的金融資料，抑或是來自官方的農家調查資料，其所反映出借貸利率之長期變動趨勢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說明官方資料與《新屋鄉葉氏嘗簿》在地史料顯示一致性的借貸市場趨勢。

誌 謝

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 謝美娥老師，在寫論文的過程中，從未間斷的辛勤教導，在我茫然無助時，爲我指導方向，在我深感困惑之際，耐心爲我解惑。老師對我的照顧與付出，點滴在心，無限感激。同時，口試期間獲得鄭永昌教授、何淑宜教授的審查改正，給學生許多的建議，俾使論文得以更加完善，在此一併致謝。

在投入教育職場後，深感自己的學識不足，因此決定再度重返校園學習。但發現在教書與課業的雙重壓力之下，要完成論文，著實不易。所幸，這段期間獲得學校同仁，如慧音、紹民、鈺平、俸安、麗珍等，在工作上的體諒、幫忙及鼓勵，讓我工作無後顧之憂。同時，也要感謝碩專班同學佳韻、芸欣等人的協助與加油打氣，方使論文能順利完成付梓。

有了工作與家庭，還要兼顧讀書，過程的確艱辛。最後要感謝一路相陪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父母親，在我與外子各自忙於實踐自我的人生規劃時，能全力相挺，幫我們照顧年幼的女兒。而這段期間，虧欠最多的是我們家的寶貝女兒，爲早日完成論文，在她的成長過程中，少了母親的陪伴。希望論文完成之後，能有更多的時間來陪陪她。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關心我與支持我的師長、同事、同學及致親家人，願與大家共同分享這份喜悅與榮耀。



目

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回顧及研究方法 | 3 |
| 第二章 《新屋鄉葉氏嘗簿》中的民間借貸案例 | 21 |
| 第一節 嘗簿的書寫及其借貸資料分析 | 21 |
| 第二節 葉氏家族借貸利息分析 | 26 |
| 第三章 《新屋鄉葉氏嘗簿》中民間借貸利率的變動 | 33 |
| 第一節 民間借貸的特性與利率趨勢分析 | 33 |
| 第二節 民間借貸利率與其他類型的借貸利率比較 | 47 |
| 第四章 結論 | 51 |
| 徵引書目 | 55 |
| 附錄 | 59 |
| 表目錄 | |
| 表一：銀息年利率情況 | 5 |
| 表二：穀息年利率情況 | 5 |
| 表三：廣記貸放之年平均利率（1843~1868） | 7 |
| 表四：林家歷年借款金額（1847~1892） | 12 |
| 表五：臺灣地區目前現存日治時期帳簿資料一覽表 | 16 |
| 表六：帳簿用數字對照表 | 24 |
| 表七：《新屋鄉葉氏嘗簿》貨幣單位 | 25 |
| 表八：葉氏家族歷年借貸數額（1901~1927） | 35 |
| 表九：葉氏家族之貸放利率（1899~1927） | 40 |
| 表十：葉氏家族之借入利率（1902~1913） | 41 |
| 表十一：葉氏家族貸放穀物與貨幣利息之年均利率（1899~1927） | 42 |
| 表十二：葉氏家族貸放錢額之年均利率（1899~1927） | 45 |
| 表十三：農村金融狀況之利率別負債百分比 | 48 |

圖目錄

| | |
|---------------------------------------|----|
| 圖一：廣記貸放之年平均利率趨勢圖（1843～1868） | 8 |
| 圖二：岸裡社借銀利率變動趨勢（1779～1876） | 9 |
| 圖三：地權典胎期限的長期趨勢 | 10 |
| 圖四：利率與典期的變化關係 | 11 |
| 圖五：名目利率與躉售物價膨脹率（1899～1986） | 14 |
| 圖六：大正十三、十四年（1924～1925）帳簿資料 | 23 |
| 圖七：葉氏家族貸放穀物與貨幣利息之年均利率趨勢圖 | 43 |
| 圖八：葉氏家族貸放穀物利息年均利率與年均米價比較圖 | 44 |
| 圖九：葉氏家族貸放利息之年均利率趨勢圖（1899～1927） | 46 |
| 圖十：葉氏家族借入利息之年均利率趨勢圖（1902～1913） | 47 |
| 圖十一：葉氏貸放錢額年均利率與臺灣銀行放款利率比較圖（1899～1927） | 50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

利率史研究向來在經濟史中較不爲人所注意，但在現實的經濟世界裡，卻一直存在於你我的生活之中。相信大家都有過向人借錢或借錢給親友的經驗，或者有到銀行存款或貸款的經驗。親友之間如果交情夠好，利息可免，否則到期除要歸還本金之外，還要額外負擔利息；而且銀行的利息是一分錢也不能少。上述例子中所說的親友或銀行之間的相互借貸，皆屬於借貸市場的範疇。其中銀行的借貸規模較大，是借貸市場的主流，但我們不易看到期間的「借」「貸」交易；而民間的借貸規模雖小，亦非借貸市場的主力，但最容易展現借貸雙方的交易行爲。〔註1〕

如果把資金當作是借貸市場中的商品，那麼利息正代表借貸資金的價格，其單價稱爲利率，即利息佔本金的百分比。利息高低對我們的經濟行爲將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雖然利率對消費或儲蓄的影響，迄今學界尚無定論，但一般而言，當利率提高時，人們會樂於儲蓄，將資金存入銀行，以增加利息所得；反之，當利率降低時，人們會將資金用於消費或從事其他的投資。因此，透過利率升降的觀察可以了解人們的經濟行爲與一地經濟發展的程度。此即爲本文選擇以民間借貸利率爲研究對象的原因。〔註2〕

〔註1〕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合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上冊，編著自行發行，2004年，頁385～387。

〔註2〕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合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下冊，頁430～432。

本文以古文書為史料（帳簿）運用科學的統計方法進行借貸利率的研究。綜觀前人所做的利率史研究，發現多集中於清代臺灣，日治時期的部份雖有豐富的金融統計資料，但進行整理分析者不多。少數探討日治時期利率變動的研究，主要以官方數據資料為主；以民間帳簿為素材從事研究者，至今尚未出現。究其原因，其中之一在於民間利率史料的取得不易。若無史料為基礎，利率史的研究將難以開展。筆者有幸取得如此珍貴的數據史料——《新屋鄉葉氏嘗簿》，正是日治時期民間借貸利率的原始史料，為新出土、前人未曾處理過的材料。^{〔註3〕}因此，如何將這些民間借貸訊息完整解讀，是本文所關注的議題。

《新屋鄉葉氏嘗簿》出自桃園縣新屋鄉，因而在研究區域方面以新屋地區為主。新屋鄉原為平埔族人游耕狩獵之地，雍正、乾隆年間有陸豐縣客籍姜姓墾戶移墾至此，因初墾地屢遭社仔（今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番婆坟（今社子村）一帶平埔族侵擾，於是棄原屋，向東方另築新屋以居，「新屋」之地名因此出現。^{〔註4〕}該鄉現今境域西臨臺灣海峽，東毗中壢市與楊梅鎮，北接觀音鄉，南鄰楊梅鎮及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本區為臺灣北部重要的水稻產地之一。^{〔註5〕}

至於葉氏家族的背景資料，如葉氏族譜、家族概況、活動區域、經濟生活、及其在新屋地區的社會地位等，筆者因受限於史料有限，及未有充份時間進行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訪問，因而在本文中未加以介紹與說明。據筆者所悉，目前已有學者對此一課題展開研究與調查，只是尚未將研究成果公開與出版。此外，筆者認為本文旨在解讀帳簿中的經濟訊息，葉氏家族背景資料的有無並不影響本文的研究。日後若有關於葉氏家族歷史的相關資料出版，必再行補充。研究時間方面，則以帳簿的起迄時間為主，從明治34年（1901）至昭和18年（1943）。

本文擬透過《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從帳簿中篩選出有效的借貸利率數據，建立一組可靠的借貸利率數列，進而分析其長期變動的趨勢。

〔註3〕《新屋鄉葉氏嘗簿》為新屋鄉葉佐禹鄉長收藏，原簿封面未有題名。其命名引自何佳韻，〈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年），頁38。

〔註4〕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77年），第二冊，（上），頁73~75。

〔註5〕尹章義編，《新屋鄉志》（桃園：桃園縣新屋鄉公所，2008年），頁50~258。

換言之，筆者旨在試圖利用這份新史料，整理出日治時期新屋地區的借貸訊息。冀望本文所做的研究，可以填補該時期臺灣民間借貸利率研究的不足，同時能成爲未來經濟史研究相關議題的基礎。

第二節 研究回顧及研究方法

早期歷史研究並不把民間帳簿視爲史料，隨著古文書的蒐集與運用，以帳簿爲史料的相關研究也愈來愈多。^{〔註6〕}帳簿之類的史料所涉及的議題廣泛，包含物價研究、產業經濟、租佃制度、家族生活史等。^{〔註7〕}但以帳簿數據從事利率史的研究卻不多見，以下筆者先就前人所作過的研究進行爬梳與論述，再就本文的研究方法進行介紹。

在日本殖民統治之前，臺灣並無現代化的金融機構，如銀行、農會……等。臺灣自清代開港後，茶、糖、樟腦等重要外銷物產，其生產過程中所需要的資金通常是由包辦出口的外商或洋行提供，如製茶所需資金常由經營茶葉外銷的洋行資助融通。因此在茶葉盛產時期，洋行融通的金額應該不少，可惜的是，在現有的文獻資料上，我們尚未找到完整的借貸利率資料。^{〔註8〕}即便如此，綜觀清代以來，可知臺灣民間借貸或融資活動大多依賴合會^{〔註9〕}、當舖、錢

〔註6〕 邱正略，〈古文書與地方史研究——以埔里地區爲例〉，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2。

〔註7〕 黃典權、李冕世，〈清代臺灣地方物價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歷史學報》，第4號（1977年），頁41~129。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廍經營與社會研究：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6卷（1983年12月），頁59~110。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中部銀錢比價變動初探〉，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141~172。王世慶，〈十九世紀中後期臺灣北中部銀錢比價變動續探（1839~1895）〉，《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8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年），頁242~259。

〔註8〕 吳聰敏，〈臺灣的名目利率與物價膨脹率：1907~1986年〉，《經濟論文叢刊》，第23卷第4期（1995年12月），頁421。

〔註9〕 臺灣的合會俗稱會仔，在傳統農業社會頗爲盛行，其常見的形式有搖會、標會、輪會與父母會等，有助民間金融之調劑，並舒解危困，但存有失信倒會之風險。吳耀輝，〈經濟志金融篇〉，《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卷4，頁236~239。

莊，以及地主、富商豪紳的貸放事業。尤以地主富豪的貸放事業為清代民間融通資金的主要來源。〔註10〕在清代臺灣民間金融方面的研究，以往已有東嘉生、吳耀輝、洪震宇等人做過相關的議題。〔註11〕但資料多局限於敘述民間金融形成的背景、借貸的種類與方式，少見有以具體的借貸實例與利率數字，做長期性的民間金融研究。

隨著舊式帳簿、土地買賣契約等民間古文書被陸續發現與重視，利用民間古文書從事利率史研究的學者逐漸增加。首先是以典、胎借等土地契約為主要史料，進行臺灣民間借貸利率研究的學者，如周翔鶴、彭凱翔。周翔鶴在其所著〈清代臺灣民間抵押借貸研究〉一文，利用《臺灣私法物權編》裡57份胎借契約，以胎借為研究對象，來探討清代臺灣民間抵押借貸的情形。他將這些胎借契約依借貸原因、借貸數額、貸款償還年限、借貸利率等進行歸納分析，得出結論如下：該時期臺灣民間借貸原因之中，從事拓墾或商品經濟活動而借貸的人，多於因貧困而舉債者；借貸數額則多在100至1000銀元之間，而這個數目正是當時臺灣開創農商業經營活動的適當資金額；在償還年限方面，民間借貸期限較長，甚至許多契約都是不拘年限的。至於借貸利率方面，分成以銀計息、以穀計息兩部份來統計，從表一「銀息年利率情況」來看，借貸銀息年利率大多集中在20%~30%，即每借佛銀一百元一年需付利息20至30元。再從表二「穀息年利率情況」得知，借貸穀息年利率則多在1~2斗/元，即每借佛銀一元一年需付利息穀1~2斗。若將穀利按該年平均穀價（0.75元/石~1.5元/石）折算成貨幣，則1~2斗/元的穀利率實際上與20%~30%的銀利率差不多。因此，若以清朝順治年間官府規定的「每銀一兩止許月息三分」的標準來看，臺灣民間借貸利息並不高，大致維持在年息20%~30%左右，且多無複利。這正是清代臺灣民間借貸得以盛行的原因。〔註12〕

〔註10〕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見王世慶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頁2。

〔註11〕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944年。吳耀輝，〈經濟志金融篇〉，《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卷4。洪震宇，《臺灣農村經濟研究》，臺北：自立晚報社，1984年。

〔註12〕清代臺灣年平均穀價的部份，是依據周省人於《清代臺灣米價志》的研究，指出臺灣年平均穀價從早期的0.75元/石，後期漸漲至1.5元/石。「月息三分」的標準則是取自順治年間官府的律例規定，認為官府的律例規定一般都以民間通行的習慣為依據，因此「月息三分」應是當時中國通行的標準。周翔鶴便以「月

表一：銀息年利率情況

| 年利率 | 契數 | 百分比 |
|---------|----|-------|
| 30%以上 | 2 | 13.3% |
| 20%~30% | 10 | 66.6% |
| 20%以下 | 3 | 20% |

資料來源：周翔鶴，〈清代臺灣民間抵押借貸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年第2期，表5，頁66

表二：穀息年利率情況

| 年利率（斗/元） | 契數 | 百分比 |
|----------|----|--------|
| 2 | 4 | 15.38% |
| 1~2 | 10 | 38.46% |
| 1斗以下 | 6 | 23.07% |

資料來源：周翔鶴，〈清代臺灣民間抵押借貸研究〉，表6，頁66

另外，彭凱翔、陳志武、袁為鵬等人亦利用民間文書，對近代中國農村借貸市場進行研究。以17世紀末至20世紀前期，中國安徽徽州（契約、抄契簿、帳簿、會書）、四川巴縣（契約、訴訟文書）、福建漳州（契約）以及臺灣北部（廣記、鄭氏之契約與抄契簿）等文書為研究樣本，企圖透過民間文書整理的數據，探討交易成本、信息、習俗、契約執行能力等因素對借貸市場的影響。他們的研究顯示，在民間借貸利息方面，利率懸殊很大，包括無利到成倍利的情形，而穀利與銀利亦有所不同，銀利大多維持在年利20%或月利2%，穀利則需要根據糧價以及銀錢比價換算。在借貸規模方面，臺灣北部借貸規模較中國其餘三地大，且無論借貸規模多寡都需土地擔保。在借貸期限方面，農民時間觀念淡薄，借期長短並非借貸時的必備條件，執行上亦不嚴格。〔註13〕

息三分」作為判斷清代臺灣民間借貸利率高或低的標準。引自周翔鶴，〈清代臺灣民間抵押借貸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年第2期，頁61~71。

〔註13〕該文對於利率的表達方式是按照中國近代的利率表達方式，如月利1分即月利1%，年利1分即年利10%；至於臺灣的研究樣本是以淡水廳興直堡張姓小租戶的「廣記道光二十二年歲次壬寅吉置總抄簿」，以及新竹北門鄭利源商號遺留的古文書為主。其中後者其依性質不同，可分為契約書類、房地契附契尾類、借銀單、財產鬮分書等類別。彭凱翔、陳志武、袁為鵬等人，〈近代中國農村借貸市場的機制——基於民間文書的研究〉，《經濟研究》，第5期（2008年），頁147~159。

其次是將舊式帳簿加以整理分析，以具體的借貸實例與數字，來進行利率史研究。早先已有黃典權利用臺南顏家帳簿撰寫〈古帳研究一例〉一文，裡頭雖有論及當時臺南安平的貸放利率行情，但因顏家帳簿透露出的貸放資料十分有限，黃氏在這方面並未有太多的著墨，僅以數筆貸放資料為例，計算顏家借銀利率分別為 18%、14%，以此來推斷「這樣的利息該是一般的私利行情」，而且「認為錢莊的貸放利息一定更高，至少在 20% 以上」。^{〔註 14〕}因受限於資料有限，實難以看出同治年間臺南地區貸放利率的變化趨勢。不過黃典權卻首開以舊式帳簿作為歷史研究的風氣，並對清末臺南地區的生活史、經濟史提供很好的研究成果。

相較於黃典權的研究，王世慶則透過「廣記道光二十二年歲次壬寅吉置總抄簿」裡頭豐富而多筆的借貸利息資料，探討清代臺灣北部民間借貸利率變動的情形。其在〈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一文，除描述廣記多角化的經營模式之外，全文重點在於透過帳簿，將道光 22 年至同治 8 年（1842～1869）間，廣記借貸銀錢及其利息銀穀的收支紀錄作整理與分析，歸納出廣記在借貸利息方面有以下數點特色：信借的利息略高於胎借；納利銀者比納利穀者利息偏高；親族借貸的利息比外人稍低；續借者的利率大多採固定利率，以及納利銀與納利穀受穀價變動的情形不同。此外，王氏更進一步指出，該時期民間借貸利率甚少超過月利二分（2%），並且認為此一數據似為清代臺灣農村社會通行的利率。^{〔註 15〕}因「廣記道光二十二年歲次壬寅吉置總抄簿」所記錄的時間長達二十八年，其所透露的訊息豐富而完整，實足以說明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的實際情形。唯該文並未進一步分析廣記借貸利率長期變動的趨勢，無法探知道光至同治年間利率升降的情況。因此，筆者根據該文的資料，整理出廣記於道光至同治年間在胎借與信借方面貸放利息之年平均利率，如表三所示。然後依據表三數據，繪製成圖一，以觀察這段期間廣記在胎借與信借方面貸放利率的變化趨勢，期能有助於瞭解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借貸利率變動的情形。

〔註 14〕黃典權，〈古帳研究一例〉，《臺南文化》，第 6 卷第 3 期（1959 年），頁 1～89。

〔註 15〕王氏於該文表三附註（1）提及當利率以月利呈現時，大多一年以十個月來計算全年利息。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頁 1～72。

表三：廣記貸放之年平均利率（1843～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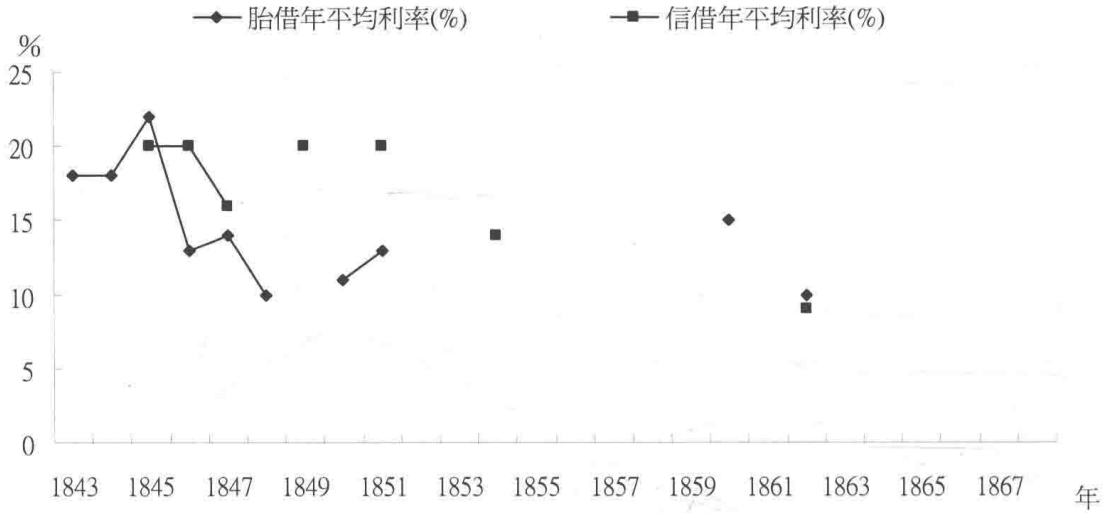
| 中 曆 | 西元年 | 胎借年平均利率 (%) | 信借年平均利率 (%) |
|---------|------|-------------|-------------|
| 道光 23 年 | 1843 | 18 | |
| 道光 24 年 | 1844 | 18 | |
| 道光 25 年 | 1845 | 22 | 20 |
| 道光 26 年 | 1846 | 13 | 20 |
| 道光 27 年 | 1847 | 14 | 16 |
| 道光 28 年 | 1848 | 10 | |
| 道光 29 年 | 1849 | | 20 |
| 道光 30 年 | 1850 | 11 | |
| 咸豐 1 年 | 1851 | 13 | 20 |
| 咸豐 2 年 | 1852 | | |
| 咸豐 3 年 | 1853 | | |
| 咸豐 4 年 | 1854 | | 14 |
| 咸豐 5 年 | 1855 | | |
| 咸豐 6 年 | 1856 | | |
| 咸豐 7 年 | 1857 | | |
| 咸豐 8 年 | 1858 | | |
| 咸豐 9 年 | 1859 | | |
| 咸豐 10 年 | 1860 | 15 | |
| 咸豐 11 年 | 1861 | | |
| 同治 1 年 | 1862 | 10 | 9 |
| 同治 2 年 | 1863 | | |
| 同治 3 年 | 1864 | | |
| 同治 4 年 | 1865 | | |
| 同治 5 年 | 1866 | | |
| 同治 6 年 | 1867 | | |
| 同治 7 年 | 1868 | | |

資料來源：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見王世慶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表三，頁28。

說 明：1. 筆者只取王氏該文表三廣記胎借、信借貸放錢額之利率資料，但不包含續借部份。
2. 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為年平均利率，代表該年所繳利息佔本金的百分比：(1) 王氏所引利率大多以年利呈現，只有道光 25 年（1845）胎借利息、咸豐元年信借利息以

月利呈現，且以十個月計息全年利息；(2) 同一年中若有多筆利率資料，加以平均，以求出各年年平均利率；(3) 如年平均利率 20%，即代表一年應支付的利息佔本金的百分之二十。

圖一：廣記貸放之年平均利率趨勢圖（1843～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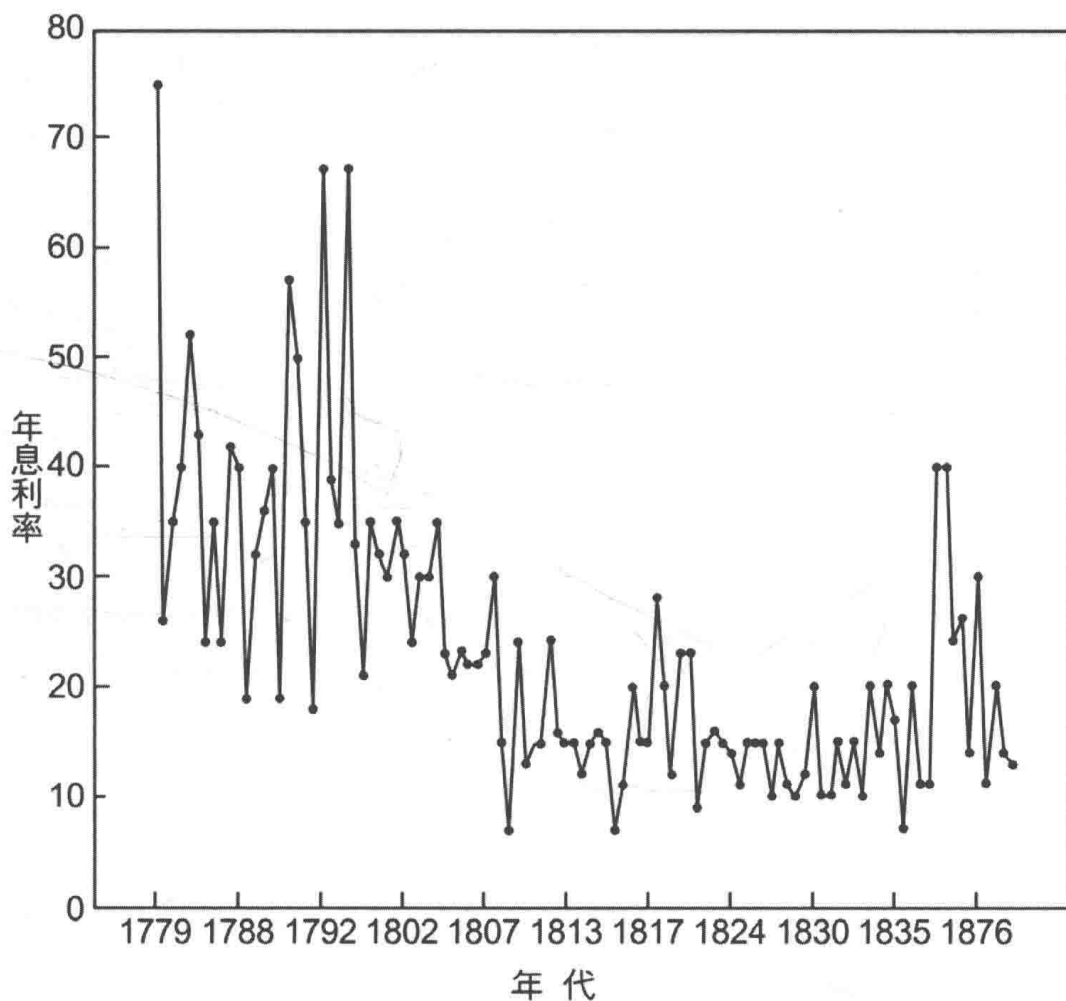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表三繪製

除了黃典權與王世慶之外，利用舊式帳簿探討清代臺灣民間借貸利息的學者，尚有陳秋坤與劉素芬。此二人皆在探討清代臺灣地權演變的課題中，兼論述民間借貸方式與利率變化。陳秋坤所著《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一書，為利用岸裡大社文書若干收租總簿進行的研究。透過這些收租總簿，分析岸裡大社人如何在漢人通事的主導之下，利用契約形式，與漢墾佃共同開墾他們的土地資源，並進行田園產業權分配，以及說明土著業主的地權如何在番產漢佃的生產模式之下，將田園租業典押給漢佃或銀主，漸漸面臨產權外流的問題。陳氏為了更具體呈現岸裡大社長期典借利率的變化以及利率與出典期限的關係，將岸裡文書所列借銀契字整理成圖表。從圖二「岸裡社借銀利率變動趨勢（1779～1876）」可以看出 1800 年以前，典借年利率大抵在三分至四分之間（即 30%～40%）。自 1803 年以後典押利率明顯下降，大致維持在年息二分左右（20%）。這與王世慶研究十九世紀臺灣北部「廣記租館」借銀年息二分（20%）左右頗為吻合。由此看來，十九世紀民間典借利率普遍比十八世紀期間為低，年利率維持在二分左右。同時，陳秋坤亦藉由「地權典胎期限的長期趨勢」（圖三），指出

官方規定土著業主對外借銀年利不得超過二分，此一禁令雖收到效果，但實際上是出典田業的期限相應延長。因此，從「利率與典期的變化關係」(圖四)，不難發現在借銀利率降低的同時，典期卻呈現顯著拉長的趨勢，因此政府並未真正減輕出典田園租業者的負擔。(註16)

圖二：岸裡社借銀利率變動趨勢 (1779~1876)



資料來源：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圖7：1，頁218。

[註16]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